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檔案開放應用 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<u>檢察</u> 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	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，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，配合機關更名，爰修正本須知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<u>檢察</u> 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一、臺灣高等 <u>法院</u> 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修正機關名稱。
三、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填具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<u>檢察</u> 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	三、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填具「臺灣高等 <u>法院</u> 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	修正機關名稱。

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應敘明其關係。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（五）檔號。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 （七）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 前項申請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	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人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應敘明其關係。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 （五）檔號。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 （七）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 前項申請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	
七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附設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，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<u>九</u>時至<u>十二</u>時及下午<u>二</u>時至<u>五</u>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	七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附設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，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4時至17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	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，以符法制規定。
十五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（戶名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	十五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匯入本署帳戶：<u>（</u>戶名：臺灣高等<u>法院</u>檢察署智慧	一、修正機關名稱。 二、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，以符法制規定。

檢察分署<u>三〇一</u>專戶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：<u>〇五〇二九〇</u>），提出繳款證明，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，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。	財產分署 301 專戶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：050290），提出繳款證明，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，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。	
--	--	--